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四規定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指數，係指發行人申請在本中心上櫃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本準則所稱之發行人，係指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指數，係指發行人申請在本中心上櫃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本準則所稱之發行人，係指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上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ETF），爰配合修正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 |
| 第四條　凡經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且成立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其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發行人得填具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所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前項之發行人，除其擬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連結之指數為本中心自行編製或與指數編製機構合作編製之指數外，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指數資格同意函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該申請同意函之注意事項由本中心訂定之。第一項申請書件齊全並符合上櫃條件者，本中心得與發行人簽訂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及公告其上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凡經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且成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發行人得填具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所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前項之發行人，除其擬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所連結之指數為本中心自行編製或與指數編製機構合作編製之指數外，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指數資格同意函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該申請同意函之注意事項由本中心訂定之。第一項申請書件齊全並符合上櫃條件者，本中心得與發行人簽訂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及公告其上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增訂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申請櫃檯買賣之條件，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
| 第六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一、召開受益人大會有關事項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申報。二、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起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申報；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年度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年度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異動單位數及異動後之發行單位總數，應於發行人受理申購或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五、符合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本中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本中心：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八條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二、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四條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第六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一、召開受益人大會有關事項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申報。二、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起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申報。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異動單位數及異動後之發行單位總數，應於發行人受理申購或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五、符合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本項新增） | 一、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發行人可自行選擇採一階段或二階段方式，辦理收益分配相關公告，爰修訂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二、配合「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法規名稱修訂，爰調整第1項第5款之文字。三、明定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爰新增第2項之規定。四、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廢止核准、信託契約變更、訴訟、董監事異動等情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通知本中心，爰新增第3項之規定。 |
| 第八條　(第一項略)發行人未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另依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三項略) | 第八條　(第一項略)發行人未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另依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三項略) | 配合「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法規名稱修訂，爰調整第2項之文字。 |